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年 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4日、2016年10月1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CP79号),决定接受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 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 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 - 二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MTN217号),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,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 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 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,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

